



# 1-7月份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07.5亿元 增速列全省第3位

□晚报记者 隆卫

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大开放、大改革、大发展，全面提升八大品质——亮进度”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专场。今年以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紧紧围绕市委“1+1188”发展格局，贯彻“大开放、大改革、大发展”工作主线，按照全市住建系统“12457”工作思路，全力改革谋变、争先进位，承担的12项“1+1188”重点任务、16项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重点工作均顺利推进，物业管理等12项工作受到国家、省部门肯定推广。

## >>>推进安居体系建设 让群众住得更好

紧紧抓住“安居”这一人民幸福的基点，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努力让群众住得更舒心。

加速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制定实施13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有力保障全市房地产业稳中向好发展；1-7月份，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07.5亿元，增速列全省第3位。建立健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对全市128个房地产项目全部落实包保责任，提前完成保交楼任务，有力保障群众权益。推动落实《滨州市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意见》，从绿色节能、施工质量等7个方面规范引导高品质住宅建设，我市金西壹号二期项目成功入选全省高品质住宅试点。

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制定《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方案》，稳妥有序推进收购工作。推进住房租赁补贴扩面增量，2024年以来累计对636户家庭发放补贴资金110余万元，减轻困难群体住房负担。

积极推进“心安物业”建设。着力推进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开展住宅小区物业项目经理“接待日”、物业行业文明创建“促发展”等系列活动，20个物业服务标准化小区建设加速推进，相关物业领域整治工作经验被省住建厅发文推广。稳步实施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梯工作，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开工88部；制定发布《滨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一件事”实施方案》，简化项目手续办理，获得群众广泛认可。

## >>>提升城乡建设品质 努力打造宜居环境

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宜居放在首位，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创新管理服务，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宜居的城乡生活环境。

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研究制定《滨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编制《滨州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谋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供热设施提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等更新改造项目。全市开

工建设城建项目115项，完成投资14亿元，黄河植物园儿童乐园顺利开园，太阳湖环湖路提升工程等5项道路畅通工程顺利建成通车。

推动乡镇区域建设发展。大力推进实施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全市45个项目列入全省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重点项目库，完成投资14.2亿元。着力改善提升农村群众住房条件，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共开工611户，中央、省补助资金到

位1425万元。

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健全完善供热供气网络，全市新增供热面积159万平方米，更新改造燃气供热管道40.6公里。搭建完成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管理平台，监管范围覆盖城区144平方公里。持续开展“水电气暖信视”共享营业厅标准化体系建设，完成省级跨部门综合监管“揭榜挂帅”改革试点任务验收评估工作，公用事业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聚力于建筑业这一重要经济支柱产业，全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住建力量。

引领建筑行业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竣工432.6万平方米。发挥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作用，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168.4万平方米，占比47.6%。

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成功争取省委省政府督查激励通报，我市惠民县获得奖励资金200万元。

引领建筑企业提质发展。实施企业梯次培育，全市培育一、二级资质企业26家。扎实开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发挥建筑业外施施工党委作用帮助企业“走出去”发展，1-6月份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26.23亿元，同比增长6.9%，列全省第6位。

引领建筑行业革新发展。

自主研发并启用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外业勘探、土工实验室等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工程质量监管实现联合交底、联动监督、联动验收，工程质量评议列全省第3名。全省率先出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政策文件，大力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改革，创新制定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项措施”细化标准指导意见及《图说扬尘防治标准》，相关工作经验均获得全省认可推广。

# 1-8月份全市高效完成联合验收单体工程725个 建筑面积493万平方米

□晚报记者 隆卫

9月13日，记者在“大开放、大改革、大发展，全面提升八大品质——亮进度”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专场获悉，联合竣工验收列入今年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滨州市住建局作为牵头单位，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发力，聚焦制约工程验收的体制机制障碍，紧盯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集成验收事项和内容，实现竣工验收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近年来，市住建局不断提升联合验收标准化、便利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明确验收事项，规范验收标准，优化验收流程，提高验收效率。

### 推进联合验收标准化

市住建局坚持系统集成，树牢整体政府理念，将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或备案、档案验收、人防工程验收备案、用地和规划、不动产首次登记7个事项纳入联合验收，科学设计办理流程。先后牵头出台《滨州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滨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关于优化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细化、量化相关验收标准，明确受理标准、审查标准，通过合并集成、材料共享、内部流转等方式，将各类申报材料由34项精简至11项，提高验收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推进联合验收便利化

市住建局坚持落实“一窗受理”工作要求，牵头将各验收事项和内容全部纳入工程审批服务综合窗口和工程审批系统受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避免市场主体多头对接协调。同时，提升帮办服务水平，持续加强“项目管家”帮办服务队伍建设，主动对接各类重点项目和有需求的市场主体，及时掌握项目进展，量身定制验收方案和流程，跟进验收进度，推动验收一次通过，工作时限由50天压缩至7天。

### 推进联合验收规范化

市住建局坚持分类施策，针对不同项目规范实施联合验收。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可将相关验收事项分段集中组织。对于体量大、周期长的项目，按照“功能独立、确保安全”的原则，在符合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坚持“提高效率，但不随意简化验收程序；压缩时限，但不降低质量标准”原则，2024年1-8月份全市高效完成联合验收单体工程725个，建筑面积493万平方米。

### 推进联合验收数字化

市住建局会同行政审批等部门推进联合验收全流程在线办理，完善智慧表单、电子签章等功能，实现线上申请、线上联审、线上反馈等流程。坚持数据赋能、打通档案系统，实现城建档案在线归档管理系统与工程审批、数字化图纸、电子证照等系统互联互通。同时，开展审批结果运用延伸，联通审批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单位提出联合验收申请，联合验收意见共享共用，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并提交其他办证要件，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